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4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93,19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3%。本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31,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5.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4%。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0%。本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97,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9.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2%。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和邦集团关于股份解质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解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49,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2,493,195,803股
持股比例	2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31,85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4%

本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若和邦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0%。本次和邦集团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97,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9.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2%。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4,381,78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52,2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2,83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累计质押合计452,2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为兰溪市城乡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兰溪市城乡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兰溪市城乡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编号:zgtzzx-2020-zjlx-01

3、采购人名称: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成交报价:

报价项	中标报价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7.40 %
工程费用下浮率	下浮8.00 %
建设任务完成前的污水处理单价P1	1.63元/立方米
梅江二期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污水处理单价P2-1	2.247元/立方米
马洞二期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污水处理单价P2-2	2.496元/立方米
柏社坝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污水处理单价P2-3	2.356元/立方米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和环保服务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当地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扩大村镇污水处理业务的版图和业务量,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永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19,550,000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5%	公司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华永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367,500	16.33%	19,550,000	39,100,000	49.89%	8.15%	0	0	0	0
合计	78,367,500	16.33%	19,550,000	39,100,000	49.89%	8.15%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华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3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永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9,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再次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3日,中国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根据《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71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4日,目录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技术公司”)的DBN9858玉米品种。

2020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发布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生物技术公司DBN9858玉米品种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农基安证字(2020)第195号),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1日。

此次获批玉米DBN9858性状产品能耐受标签推荐中剂量4倍的草甘膦和2倍的草铵膦,主要作为前期获批玉米性状产品DBN9936及后续升级产品的配套庇护所,为抗性昆虫治理提供有效解决方案,保障农业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可以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将给公司作物科技产业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基因玉米种子的审定、生产、经营、加工还需获得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行政许可,目前具体办法尚在制定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持有公司485,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0%。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7,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54%。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安通信关于解除质押公司部分股票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2020年4月3日、4月9日、4月17日,国安通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29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详见公司于4月8日、4月10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2020年7月13日,国安通信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	485,090,759股
持股比例	9.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7,090,7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4%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9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金洲,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1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联营企业司法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联营企业司法重整被受理的情况

2020年7月15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的告知函:人造板集团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申57号及《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法院公告》(2020)吉01破申57号。根据上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法院公告》,长春中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人造板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

二、公司联营企业司法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人造板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不存在为人造板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19年末,公司对人造板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人造板集团司法重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提示

人造板集团司法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人造板集团司法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基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20日),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3天

5.起息日:2020年7月15日

6.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7.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8.预期收益率:

情形1: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1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情形2: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2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限定范围1:

最高限价1:AUD/USD初始价格+0.3000,

最低限价1:AUD/USD初始价格-0.300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限定范围2:

最高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0050,

最低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005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1)假若情形1成立,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3.7%之潜在收益;

(2)假若情形1不成立但情形2成立,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3.4%之潜在收益;

(3)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1%之保证收益。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汇率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东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客户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9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6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988%,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9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7%。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媒体披露的《京沪高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9)。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

乙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综合服务内容

根据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甲方(包括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乙方(包括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如下服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 线路使用服务:甲方担当列车在乙方线路开行;

(2) 接触网使用服务:甲方担当列车使用乙方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3) 车站旅客服务:乙方车站向乘坐甲方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发送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4) 售票服务:乙方车站出售甲方担当列车车票;

(5) 车站上水服务:乙方车站为甲方担当列车提供上水服务;

(6) 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站商业资产使用等。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

(1) 委托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列车乘务、路网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车站旅客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2) 动车组使用服务:乙方使用甲方动车组用于开行担当列车;

(3)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甲方保障受托管理线路运输安全稳定,提高运输服务质量,保证列车开行数量和时刻能够满足高铁运输能力需求;

(4) 商务旅客服务:VIP车站服务(车站设立VIP贵宾候车区)和VIP列车服务(动车组列车中的商务座及“G”一等座)及其他类似服务;

(5) 更新改造服务:灾害预防、灾害复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6) 线路使用服务:乙方担当列车在甲方线路开行;

(7) 接触网使用服务:乙方担当列车使用甲方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8) 客运机车牵引服务:公司担当动车组在无电状态时由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派出机车进行推送服务;

(9) 售票服务:甲方车站出售乙方担当列车车票;

(10) 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与开发、线路或房屋维修等。

三、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定价,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一)按照政府(例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确定;

(二)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

(三)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四)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的,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五)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六)如上述定价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四、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一)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各项交易的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进行交易。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进行交易。

(三)发生关联交易时,乙方应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期限和具体服务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在履行下列程序后生效:

(1)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二)本协议履行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协议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四)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和/或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8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7,8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7号),因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仲裁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将于2020年5月30日在公拍网平台上(http://www.gpai.net)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127,848,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后因疫情影响,上述拍卖事项暂缓。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45号)。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函告,上海中院将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拍网平台上(http://www.gpai.net)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127,848,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因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仲裁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1256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向上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中院于2019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02执789号),并于2020年1月15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02执789号之一)。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127,848,000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68)。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7,848,000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27,848,000股中珠医疗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68)

2、网络平台:“公拍网”(http://www.gpai.net)

3、拍卖时间:2020年8月19日10时至8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起拍价:17,004万元(1.33元/股);保证金:1,7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2020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本次拍卖起拍价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溢价拍卖。

6、拍卖方式

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5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6.918%,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8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2020-08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2020-083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各委员会候补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补选崔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叶继革先生(召集人)、杨振新先生、崔志刚先生、陈德全先生、乔宝龙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补选耿万海先生、崔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振新先生(召集人)、曾艺斌先生、耿万海先生、陈德全先生、崔志刚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补选耿万海先生、崔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曾艺斌先生(召集人)、杨振新先生、耿万海先生、叶继革先生、崔建伟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补选耿万海先生、崔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耿万海先生为召集人。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耿万海先生(召集人)、杨振新先生、曾艺斌先生、张明华先生、崔志刚先生。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7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总裁许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编号:2020-076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聘任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崔志刚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苏州黑颈鹤铭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现任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